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總召學校 函

地址：241301新北市三重區三信路1號

承辦人：張木嘉

電話：(02)28577326 分機302

傳真：(02)28570109

電子信箱：302@g.ntsh.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新高教字第11496435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公文

主旨：檢附「教育部函復113學年度北區高中音樂班聯招國樂組廢
考『音階』一案」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4年4月14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4003794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敬請各貴局（處）轉知所屬國中端知悉，俾利學生及早
因應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
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
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
育局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
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教育部、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總召學校